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公开发售352,655,104股發售股份的結果**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已合併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

### **公开发售的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之配發及就此付款的最後時間，已接獲135份對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87,368,902股發售股份(包括包銷商認購的162,613,426股發售股份)，佔公开发售提呈發售的合共352,655,104股發售股份約81.49%。

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發售股份並未獲足額認購，未獲認購的65,286,202股發售股份，佔公开发售提呈發售的合共352,655,104股發售股份約18.51%，已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及承購。

### **寄發股票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本公司將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予有效申請發售股份的股東，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 **調整未行使認股權證涉及的已合併股份的認購價及數目**

根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及發行發售股份，將導致對可根據未行使認股權證發行的已合併股份的認購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調整載於本公佈。

謹此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的詞彙具有發售章程界定的相同涵義。

## 公開發售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之配發及就此付款的最後時間，已接獲135份對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涉及合共287,368,902股發售股份(包括包銷商認購的162,613,426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合共352,655,104股發售股份約81.49%。

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發售股份並未獲足額認購，未獲認購的65,286,202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合共352,655,104股發售股份約18.51%，已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及承購。

## 股權架構的變動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68,552,984股已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0.92%。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緊接及緊隨公開發售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已合併股份 數目	%	已合併股份 數目	%
包銷商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40,653,356	46.11	268,552,984	60.92
其他公眾股東	<u>47,510,420</u>	<u>53.89</u>	<u>172,265,896</u>	<u>39.08</u>
合計	<u>88,163,776</u>	<u>100.00</u>	<u>440,818,880</u>	<u>100.00</u>

附註：

1. 包銷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玉儀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寄發股票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本公司將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予有效申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 調整未行使認股權證涉及的已合併股份的認購價及數目

根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及發行發售股份，將導致對可根據未行使認股權證發行的已合併股份的認購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調整載列如下：

股份合併生效及 公開發售前，未行使 認股權證涉及的股份的 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數目	股份合併生效後， 公開發售前，未行使 認股權證涉及的已合併股份 的每股已合併股份的 經調整認購價及數目	公開發售後未行使認股權證 涉及的已合併股份的每股 已合併股份的 新認購價及數目
9,956,140股股份 可按每股0.45港元行使	1,991,228股已合併股份 可按每股2.25港元行使	7,393,173股已合併股份 可按每股0.606港元行使

除未行使認股權證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期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林楚華先生、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http://www.finet.hk) 上刊登。